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7/05-06(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6年3月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在邊境管制站實施出入境及海關聯檢安排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至目前為止就邊境管制站實施出入境及海關聯檢(下稱“一地兩檢”)安排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在2002年3月15召開的第五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粵港雙方同意在皇崗口岸及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建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根據該項建議，雙方的有關部門／機關會共用設於深圳方面的管制地區，按各自的有關法律和規例進行出入境及海關檢查。

在邊境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時間表及計劃

3. 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7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在邊境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

4. 委員曾於該次會議上提出多項問題，包括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時間表，港方會否自行採購其電腦系統和網絡，以及作出法例修訂以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時間表。委員對於港方及內地方面的檢查手續如何可同步進行亦感關注。

5.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提問時提供下述資料 ——

(a) 當局仍未訂定在邊境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時間表；

(b) 設施的規劃安排將經過審慎的設計，以便雙方同時進行查驗；

- (c) 港方會採用本身的電腦系統及電纜網絡處理其收集所得的所有資料。雙方將會設立通報機制，以確保兩地設施之間的客運暢通無阻，並將處理旅檢工作容量的任何錯配情況減至最低；
- (d) 由於地方不足及所涉費用高昂，在皇崗口岸實施的“一地兩檢”安排將僅限於旅檢而不包括貨檢。深港西部通道的“一地兩檢”安排則會同時包括旅檢及貨檢；
- (e) 皇崗口岸將較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建口岸更早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及
- (f) 政府當局雖仍未訂定作出法例修訂的時間表，但當局打算盡快作出有關修訂。根據香港與內地當局議定的原則，雙方的司法管轄權不應有任何重疊之處。

在深圳蛇口的深港西部通道新建口岸實行“一地兩檢”

6.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6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在深圳蛇口建造深港西部通道新口岸的計劃。新口岸落成後，當局將會在該處採取“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7. 涂謹申議員認為，實施“一地兩檢”不應是一項行政安排。何俊仁議員則關注到雖然深港西部通道指定區域內的司法管轄權屬香港特區所有，但內地執法人員仍有可能在旅客離開深港西部通道管制站前往香港特區時向其執行職務。

8.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與內地協定的原則是，雙方的司法管轄權不得出現任何重疊之處。為此，政府當局打算制定法例，清楚界定由香港特區管理的區域，並把香港特區法律延伸至適用於該管區。由於連接新界西北部鰲磡石及蛇口東角頭的整條行人橋，是香港特區司法管轄範圍以內的地方，內地執法人員沒可能在旅客離開深港西部通道管制站前往香港特區時向其執行職務。

財務委員會在2003年7月18日會議上通過撥款設計及建造深港西部通道新口岸的過境設施以實行“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6月11日會議上通過一項25億100萬元的撥款建議，以供設計及建造深港西部通道新口岸的過境設施，以實行“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財務委員會在2003年7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該項撥款申請。

政府當局計劃擱置在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

10.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月16日舉行以聽取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所作簡報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計劃，已因為該處設施及空間不足而被擱置。在深港西部通道實施的“一地兩檢”安排如取得成功，該項安排或會延伸至其他新管制站。

相關資料

11. 議員曾分別於2002年1月30日、5月15日及2003年1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多項有關“一地兩檢”安排的質詢。該等質詢的一覽載於**附錄**。

相關文件

12. 有關此事的詳細討論內容，委員可參閱下述文件 ——

會議紀要

- (a) 於2002年9月5日隨立法會CB(2)2751/01-02號文件發出的保安事務委員會2002年7月1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750/01-02號文件)；
- (b) 於2003年5月29日隨立法會CB(2)2243/02-03號文件發出的保安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2003年5月6日聯席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244/02-03號文件)；
- (c) 於2003年7月10日隨立法會PWSC153/02-03號文件發出的工務小組委員會2003年6月11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PWSC152/02-03號文件)；
- (d) 於2003年9月3日發出的財務委員會2003年7月18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FC160/02-03號文件)；
- (e) 於2004年3月9日隨立法會CB(2)1621/03-04號文件發出的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1月1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620/03-04號文件)；

文件

- (f) 於2002年6月28日隨立法會CB(2)2445/01-02號文件發出，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2年7月10日會議所提交而題為“一地兩檢”的文件(立法會CB(2)2433/01-02(10)號文件)；

- (g) 於2003年6月6日隨立法會PWSC131/02-03號文件發出，政府當局就工務小組委員會2003年6月11日會議所提交而題為“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建造過境設施以實行‘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的文件(PWSC(2003-04)28)；及
- (h) 於2003年7月15日隨立法會FC146/02-03號文件發出，政府當局就財務委員會2003年7月18日會議所提交而題為“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工務計劃和以非經常資助金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建議”的文件(FCR(2003-04)37)。

13. 上述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1日

政府當局因應議員於立法會會議席上
所提事項而提供的資料

2002年1月30日立法會會議

劉江華議員在2002年1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一項質詢，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就“一地兩檢”的實施詳情與內地有關部門展開商討，就調派人手到內地工作所涉及的法律問題進行的研究的最新進展，以及估計何時可以實施“一地兩檢”。該項質詢及當局的答覆可於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30ti-translate-c.pdf> 閱覽。

2002年5月15日立法會會議

2. 劉健儀議員在2002年5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一項質詢，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研究就貨運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可行性，會否因應擬議的“一地兩檢”安排而修訂建議在落馬洲口岸進行的改善工程，以及會否考慮就落馬洲口岸的整體設施重新作出規劃。該項質詢及當局的答覆可於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15ti-translate-c.pdf> 閱覽。

2003年1月22日立法會會議

3. 劉健儀議員在2003年1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一項質詢，詢問有關當局是否已完成皇崗口岸及深港西部通道新建口岸的設計和規劃工作，以及有否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研究可否在該兩個口岸興建公共交通交匯處。該項質詢及當局的答覆可於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22ti-translate-c.pdf> 閱覽。